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68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昭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5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昭賢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賴昭賢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本件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2月7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1.自首部分：

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係因警方偵辦另案販毒案件實施監聽，依通訊監聽內容，發現被告曾向監聽對象購買毒品而涉

01 犯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情形，嗣經警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帶返派出所對其採尿送驗而查獲等
03 情，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案，並有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
04 佐。足認已先有客觀跡證足使警方懷疑被告涉嫌施用毒品，
05 從而查獲施用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所載「嫌疑人於查獲
06 前已坦承施用或持有毒品犯行」應屬誤載（見警卷第27
07 頁），是被告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與自首之規定尚未
08 相符，無從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09 2. 供出上游：

10 本案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情，亦有臺灣
11 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6日屏檢錦洪113毒偵1522字第1149
12 000778號函在卷可憑，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13 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
15 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
16 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17 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施
18 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
19 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
20 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應側重
21 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並考量其坦承犯行
22 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非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3 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2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

26 四、至被告雖自承其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係將甲基安非他命放
27 入玻璃球燒烤吸食（見警卷第4頁），惟被告所用之玻璃球吸
28 食器及加熱燒烤器具，均未扣案，而無證據可認係屬毒品危
29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
30 亦無從認定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6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9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1 書記官 張明聖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1522號

18 被 告 賴昭賢

19 一、賴昭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後，認無
20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2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

21 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22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8日19時許，在
23 屏東縣某友人住處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
2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10日9時57分許，為警
25 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呈第二級
26 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昭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0 並有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編號：R113X01354號）及屏
31 東縣○○○○○里○○○○○○○○○○○○○○○○號姓名

01 對照表附卷可考，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2 堪以採信。被告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4 二級毒品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9 檢 察 官 吳求鴻